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煤業訂立的若干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宣佈，力量煤業與獨立第三方上海康信訂立了另外兩份融資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生效，據此上海康信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力量煤業購入機器及設備，並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力量煤業，為期一年(「融資租賃協議」，及各自稱「融資租賃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力量煤業與上海康信訂立先前協議，據此，上海康信按與融資租賃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以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向力量煤業購買機器及設備，並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力量煤業，為期一年。

就各項融資租賃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各自生效日期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訂立先前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發生，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分類時應將融資租賃協議併入先前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當併入先前協議項下交易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融資租賃協議(當併入先前協議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公告及通函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已從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獲得，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持有5,307,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96%。因此，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先前協議及融租賃協議。

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先前協議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力量煤業訂立的若干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宣佈，繼先前協議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煤業與上海康信訂立了融資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生效。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

訂約方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生效。該等兩份融資租賃協議按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

###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上海康信

賣方／承租人： 力量煤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康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買賣機器及設備及(ii)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力量煤業，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康信按各融資租賃協議規定向力量煤業購入機器及設備。各融資租賃協議所涉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經融資租賃協議各訂約方參考機器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融資租賃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康信已支付有關代價。

###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康信同意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力量煤業，自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機器及設備支付相關代價當日起計各自為期一年。

## 租賃的主要事項

機器及設備包括由力量煤業擁有並於本集團的大飯鋪煤礦使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於本公告日期，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租賃付款

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力量煤業將向上海康信支付的租金乃基於主要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力量煤業將於相關租期末向上海康信償還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主要租賃成本。

於租期內，各融資租賃協議的租金乃按年利率4.45厘計算。根據上述利率，力量煤業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9,011,000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力量煤業將於租賃期間結束時支付租金。

租金乃由融資租賃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租賃本金額以及可資比較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 承租人的購買選擇權

於相關租期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機器及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屬於上海康信。於相關租期末及在力量煤業支付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的前提下，力量煤業將有權按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元購買機器及設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力量煤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礦產品銷售。

## 有關上海康信的資料

上海康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間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且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到的資金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借貸。董事相信，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就各項融資租賃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各自生效日期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訂立先前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發生，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分類時應將融資租賃協議併入先前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當併入先前協議項下交易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融資租賃協議(當併入先前協議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公告及通函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已從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獲得，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持有5,307,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96%。因此，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協議。

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先前協議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個別或共同（視情況而定）指力量煤業與上海康信立的兩份融資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力量煤業」	指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及設備」	指	力量煤業所擁有並於本集團的大飯鋪煤礦使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力量煤業與上海康信訂立的六份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五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而最後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康信」	指	上海康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小予先生、劉佩蓮女士及鄭爾城先生。